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3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起诉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或者“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中国”）、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三星”）、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星”）、九机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机网”）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一种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无线数据通信方法及装置”，专利号：ZL02114797.3）。公司于2017年6月8日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粤03民初1243号《广东省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

###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卫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10号朗科大厦16、18、19层

被告一：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0层

法定代表人：裴敬泰

被告二：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仲恺六路256号

法定代表人：朴星浩

被告三：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区

法定代表人：申宗昉

被告四：九机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强北路华强广场 A 座 17 层 17L

法定代表人：杨建刚

## 2、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中国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无线数据通信方法及装置”（专利号：ZL02114797.3，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于 2005 年 6 月 1 日获得授权，涉案专利自授权至今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公司依法享有涉案专利的专利权。

公司发现被告一在其官方网站上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Galaxy 盖乐世 A8, Galaxy 盖乐世 S7 edge, Galaxy 盖乐世 C7, Galaxy 盖乐世 C5, Galaxy 盖乐世 S6 edge+智能手机）。公司从被告四处公证购买了被告二、被告三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经分析，公司发现前述被控侵权产品包含的技术方案均落入了公司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公司涉案专利权。

根据《专利法》第六十条、《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请求法院支持诉讼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ZL02114797.3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与被告三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整；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与被告三连带承担原告因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30 万元整；

（4）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 二、有关本案的审理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尚未

进入审理等程序。

###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刚获立案受理，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起诉三星中国、惠州三星、天津三星、九机网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的《民事起诉状》。

2、(2017)粤 03 民初 1243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